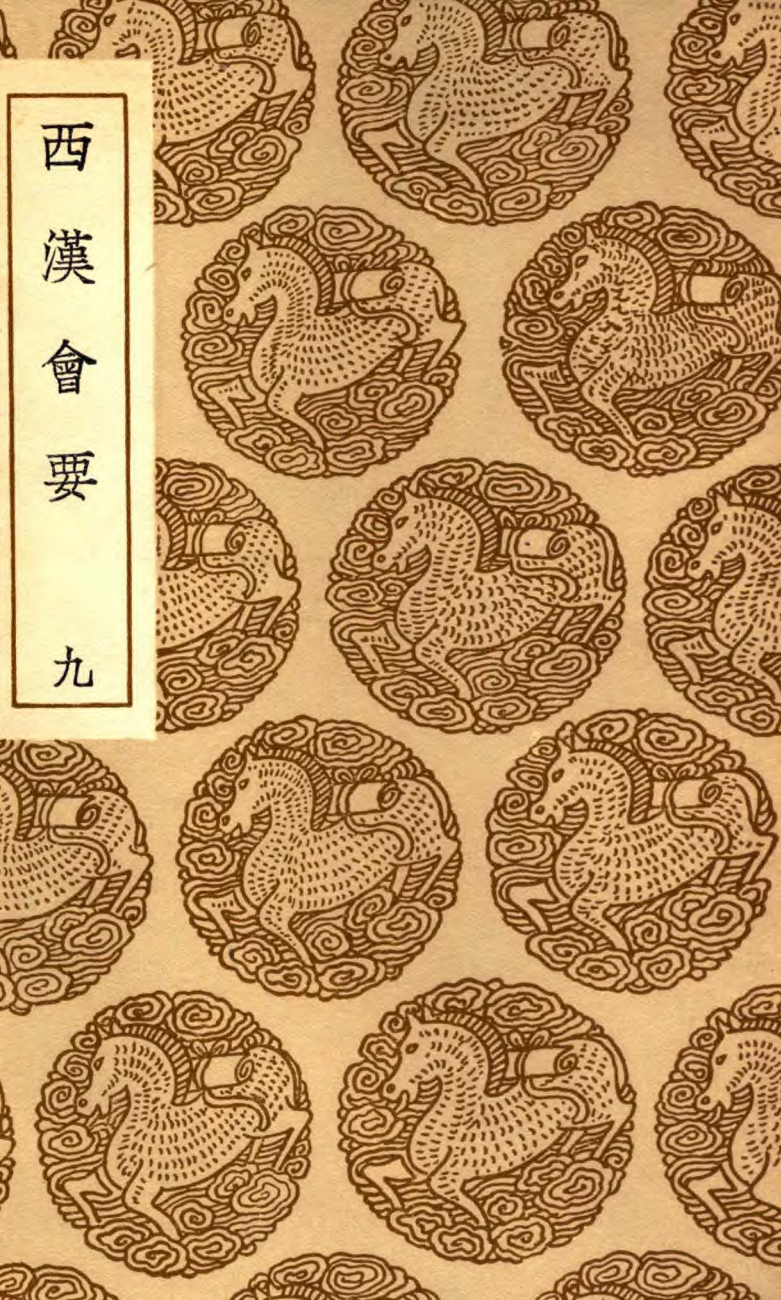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九





西漢會要

(九)

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卷三十八

宋徐天麟撰

職官八

使外國

孝武建元中。月氏怨匈奴。漢乃募能使者。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張騫傳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使絕國者。本紀

天漢元年。遣蘇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畱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募士斥候百餘人。

俱蘇武傳

叩祚願爲內臣妾。孝武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

以賂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司馬相如傳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乃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並出。出駝。出祚。出徒。音斯。叩。出棘。張騫傳古曰

間使者求間隙而行。又劄通傳。注間使謂使人伺間隙而單行。

孝昭始元六年。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為典屬國。本紀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趙充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馮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衛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斬

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蕭育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為使於匈奴。而育為之副。故授副校尉。後復為中郎將。使匈奴。蕭咸為中郎將。使匈奴。

蕭由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蕭望之傳

金參使匈奴。匈奴中郎將。金日磾傳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毋令重

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戾者。具舉以聞。並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並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奉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卽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並本紀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寃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

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孝昭始元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孝宣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本始元年。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孝元初元元年。詔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詔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謙遜有行義者各一人。

舉冤獄

治獄使者內謁者令郭穰。宣紀

孝宣五鳳四年四月。日有蝕之。詔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

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紀本

孝成鴻嘉元年。詔曰。方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紀本

成帝初卽位。孔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賑贍流民。奉使稱旨。傳本

雜遣使

吳楚反。以爰盎爲太常。奉宗廟使吳王。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輔親戚使。吳王傳

宣帝時。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食貨志

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溝洫志

李尋以騎都尉使護河隄。李尋傳

成帝時。河決館陶。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溝洫志下同

鴻嘉四年。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行視圖方略。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馮野王傳

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平當傳

河平三年。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孝平元始元年。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

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並本紀

奉使矯制上

武帝卽位汲黯爲謁者東粵相攻上使黯往視之至吳而還報曰粵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使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舉上賢而釋之。本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

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黜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卽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宣帝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畎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以爲可。獨少府蕭望之以爲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卽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于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馮奉世及西域傳

西漢會要卷三十九

宋徐天麟撰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元帝建昭三年。使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共誅斬匈奴支單于於康居。始郅支單于困辱使者。上書驕慢。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旣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蓄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敵從烏孫衆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延壽猶與不聽。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豎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

行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遂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邾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檻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擐歛侯之旗。斬邾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懼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邾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從來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旣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勵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僅獲駿馬三十四。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

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疆於大宛，邛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畱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匈奴邛支單于背畔禮義，畱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哉！所以優游而不征者，重動師衆，勞將率，故隱忍而未有云也。今延壽湯睹使官乘時利，結城郭諸國，擅興師矯制而征之，賴天地宗廟之靈，誅討邛支單于，斬獲其首，及闕氏貴人名王以下千數，雖踰義于法，內不煩一夫之役，不開府庫之藏，因敵之糧，以贍軍用，立功萬里之外，威震百蠻，名顯四海，爲國除殘，兵革之原息，邊竟得以安，然猶不免死亡之患，罪當在於奉憲，朕甚閔之。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邛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眞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乃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百斤，告上帝宗廟。大赦天下，拜延壽爲長水校尉，湯爲射聲校尉。

陳湯傳

矯節偽節附

周勃欲入北軍，襄平侯紀通尙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

呂后紀

少帝令謁者持節勞劉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與載。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同上。

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戾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入未央宮。戾太子傳。

征和二年。衛太子擅發兵。盧賀坐受太子節。掠死。功臣表。

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太子敗。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腰斬。

劉屈
燾傳。

考課

公卿課羣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尙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

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庾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

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本紀。

孝元使尙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本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陳萬年傳。

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敘傳。

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薛宣傳。

光祿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祿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尙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尙書。同上。

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常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本傳。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厲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循吏傳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

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効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

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黃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召信臣傳

何武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免。何武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西南夷傳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宏傳

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臯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義縱傳

趙廣漢爲翟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舉最當遷。京房傳

朱博樸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

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蕭育傳

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衛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衛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遂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馮遂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譚傳

薛恭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元帝數召見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

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治。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

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

行。唯御史大夫鄭宏、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房去月餘。竟下獄。京房傳

官稱

大府。杜周傳師古曰。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張湯傳。又注云。大府。丞相府也。二說不同。

二府。劉向傳。如漑曰。二府。丞相御史也。

兩府。杜周傳。如漑曰。丞相御史府也。

四府趙充國傳四府舉

五府趙充國傳五府舉會宗

從官元紀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師古

中都官百官表司隸校尉侍御從中都官

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

外官謂終非侍衛之臣

左官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應劭曰人道也

郡將殿延年傳延年新將師古謂郡

主郡吏置錯傳師古

府官賈馮傳師古曰

西漢會要卷四十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

集議上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紀本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張武宋昌皆代邸官故與

此議

代王入代邸。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

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云云。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兄仲妻也琅邪王。劉澤也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

高皇帝子。宜爲嗣。文紀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郎有上書言。王不可以承宗廟。霍光承皇太后詔。召

昌邑王既至。卽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羣臣皆驚愕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蒼等議。當廢。太后詔歸賀昌邑。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刺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詔曰可。霍光傳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請。更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遂立定陶王爲太子。孔光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諡不稱。其議尊號。丞相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高后紀

孝景元年。詔曰。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

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景紀

宣帝卽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諡。歲時祠。其議諡。置園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爲高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云云。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云云。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久之。遂盡復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哀帝卽位。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言迭毀之次。當以時定。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孝武皇帝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又南陵雲陵園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宴等百四十七人議。請皇考廟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韋元成傳

議郊祀

孝文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本紀

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宮寬舒等議。云云。於是天子遂東立后土祠。如寬舒等議。郊祀志

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云云。同上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宜徙。

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八人以爲不宜。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天子從之。上同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後莽又奏言。臣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宜令墜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時。奏可。上同

議典禮

文帝十五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本紀又見申公傳

元朔元年。詔曰。朕欲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本紀

五年。詔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員。丞相宏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云云。儒林傳序

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得寶鼎。迎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鼎曷爲出哉。有司皆言鼎宜視宗廟。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郊祀志下同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對曰云云。羣儒旣已不能辨明封禪事。上爲封祠器視羣儒。於是盡罷諸儒弗用。

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上乃自制儀。頗采儒術以文焉。褚大與兒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兒寬傳

元封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上乃詔御史大夫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云云。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律歷志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石渠論五經同異。見圖書條

司隸校尉涓勳。奏言丞相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諄逆順之理。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翟方進傳

哀帝卽位。有詔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共王太后宜當何居。光議以爲定陶太后宜改築宮。大司空何武

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孔光傳

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羣下多順指言宜立尊號。唯師丹與孔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又內迫傅太后。依違者連歲。同上

議封建

漢五年。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太尉盧綰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六年。詔齊其復以爲諸侯。及擇寬惠修絜者王齊。荆地。韓王信奏請云云。

十一年。詔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恆請立以爲代王。

詔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恆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羣臣請立子長爲王。

十二年。詔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

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爲燕王。以上並高紀

武帝元狩六年。大司馬臣去病。請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謹與二千石臣賀等議。制曰更議。丞相御史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

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留中不下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立皇子闕爲齊王且爲燕王皆爲廣陵王三王世家

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廖奏言宜以禮絕賀以奉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以爲不宜爲立嗣昌邑王傳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一何功雖高待鄂君乃得明於是因鄂千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爲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以定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穎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本紀

馮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

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邾支非眞單于。元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迺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陳湯傳成帝旣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阡於死亡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無有所隱同上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詘

服焉吾邱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權酤本紀詳見鹽鐵條

元帝時貢禹言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

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食貨志下。

禹以爲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本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

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

王商傳。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錢以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

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

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

勃陳平奏。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臣等謹奉詔。

刑法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臣謹議云云。昧死請。制曰可。

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

相議曰。云云。

本紀。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疆議云。

云。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敞曰云云。疆復對曰。不便。遂不施。敞議。蕭望之傳
哀帝卽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制。本紀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蒼。典客臣敞。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長當棄市。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敞。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宜論如法。史記淮南王傳

元朔中。肥如令郢人昆弟上書。具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燕王澤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遜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膠西王端議曰云云。丞相宏。廷尉陽以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吳得自出繫獄。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遂下少府廷尉獄。杜延年傳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

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

狡猾無道，竟坐棄市。延壽傳

定陵侯洸子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

大司空武議迺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孔光傳

哀帝初，薛宣子況，賅客楊明，創申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

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尙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

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龔

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薄。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

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劾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驃騎將軍御史大夫

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雲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士免爲庶

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

詣廷尉詔獄。龔勝王嘉傳

傅太后怨傅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元議。元博奏請免爲庶人。

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晏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驕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晏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議邊事

孝文卽位。將軍陳武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書。

四年。單于遺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詳見處降條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恐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議曰。不如和親。羣臣

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聶壹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曰。擊

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

勿擊便。恢曰。不然。云云。上曰。善。迺從恢議。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

言不便。公孫宏曰云云。朱買臣難誦宏。遂置朔方。本偃計也。主父偃傳

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西域傳

太初元年。李廣利詣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以拔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願罷宛。

李廣利傳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學者。乃至郡屬國

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西域傳

神爵元年。趙充國擊羌虜。欲以威信招降罕开及劫掠者。解散虜謀。徼極乃擊之。辛武賢奏言云云。天

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

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

册。以書敕責充國。趙充國傳

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議。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

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趙充國傳

甘露二年。匈奴欵塞。詔有司議。咸曰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詔曰。其以客禮待

之。位在諸侯王上。宣紀

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

初元元年，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使侍中王商詰問捐

之，捐之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捐之議是。上乃從之。賈捐之傳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橐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宜。縣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永光二年，隴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奉世入議。馮奉世傳

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匈奴傳

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演言欲降。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爲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同上

哀帝時，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上奏以爲疑有他變，書奏。上引見躬，召公卿將軍大

議左將軍公孫祿以爲躬欲逆詐不可許躬倚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可同日語也上曰善乃罷羣臣獨與躬議息夫躬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以問公卿公卿以爲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匈奴傳

雜錄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石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萬石君傳

成帝封滄于長平常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見上議功賞條

孔光爲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本傳

哀帝時馬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諡及元始中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宅陶以民禮葬之追誅前議者馬宮傳

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董仲舒傳

趙充國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本傳

張禹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本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二

職官十二

告寧沐

告歸高祖。高祖嘗告歸之田。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

授印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

至日休吏薛宣。薛宣傳師古曰冬夏之日至不省官事故休吏

五日洗沐鄭當。鄭當傳

郎官五日石慶。石慶傳

汲黯爲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最後嚴助爲請告汲黯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爲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請免獨卽時免谷永

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宋徐天麟撰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馮奉世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職。各有主部。楊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

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楊惲傳

孝哀初即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本紀

奉朝請朝朔

時會朝請。宣紀如濟曰。春朝。秋曰請。

丞相張禹遜位。以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以列侯奉朝請。

杜緩前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蕭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奮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蘇武以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

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卽位數歲。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平準書。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尙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黃霸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五年。

陳平。孝惠六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太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並百官表。

光祿勳。

徐自爲。二十六年。

王愔。啓二十五年。

張武。二十三年。

周仁。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並百官表。

太僕。

夏侯嬰。自高帝爲沛公時。常奉車。至孝文八年薨。本

廷尉。

于定國。十七年。並百官表。

大鴻臚。

商邱成。十二年。並百官表。

大司農。

高帝元年。執盾襄爲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農令惠。凡六十五年。百官表

張歐九年。百官表

御史中丞。

咸宜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本傳

郎。

張釋之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本傳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三世不徙官。本傳

尙書。

故事尙書以久轉遷。孔光傳

太樂。

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禮樂志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朱博傳

郡守。

廣霸爲潁川八年。本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本傳

恩賜

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旣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志皆父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蹕。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歸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屬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為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黃霸傳

金金常賜也今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服虔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秦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祕器

致仕

上尊酒

奴婢

繒帛

冢地

萬石君奮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為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章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孝平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本傳。

龔勝邴漢。俱乞骸骨。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遜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龍雒侯韓增。韓信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威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卽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畫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召信臣傳。

